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石油新城税务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伊区税石油强催〔2025〕12号

哈密鑫垒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650502MAC8BX1Q5X):

本机关于2025年1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伊区税石油税通〔2025〕568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你(单位)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应缴纳增值税(大写)贰拾贰万柒仟壹佰叁拾元玖角叁分(¥: 227,130.93元),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

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 夏依旦·阿不列孜,王青青

联系电话: 0902-2372251

地址: 伊州区石油基地众望路 32 号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 夏依旦·阿不列孜(新税征 650502210017),王青青(新税征 650502240026)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关于商请协 查询欠税房地产企业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账户 信息的函

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近期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明确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划扣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建房函[2025]7号)，现梳理出伊州区范围内32户存在欠税的房地产企业名单(详情见附件1.《欠税房地产企业明细表》)，需贵单位提供上述企业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银行网点名称及银行账号，结果请于2025年8月28日前通过OA系统反馈至我局，请贵单位给予协助为盼。

附件1.《欠税房地产企业明细表》

附件2.《关于明确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划扣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建房函[2025]7号)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

2025年8月26日



(联系人：王嘉楠 联系电话：18999689426)